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陕西东风车桥传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陕西馨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资成立陕汽集团铜川锻造有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与客户形成更为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与陕汽集团等公司成立参股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06日